# 同为母亲 两样心肠

## 她千方百计寻找失散23年的女儿

■记者 陈海燕

清江镇上埠头村的周雪彩和她的女儿分离了23年。这么多年来，周雪彩一直牵挂着女儿，每年都在寻找她。近日，在好心人的帮助下，周雪彩母女终于见面了。母女相见那一刻，两人都激动得泪如雨下。周雪彩想不到27岁的女儿至今仍是“黑户”。女儿陈希希表示，她想回到母亲身边，和母亲生活在一起。

### 母女分离23年

25年前，周雪彩和芙蓉镇潘公龙村的林某离婚后，幼小的女儿判归其父。周雪彩后来再嫁到清江镇上埠头村。

“我最后一次看到女儿是在23年前，那时她才4岁。后来，听说孩子给别人收养了，我就再也没有看到她。”周雪彩说，后来，她打听到孩子在台州市椒江一带生活，便经常到当地寻找女儿。“每年都会去几次，由于地址不详，找了很多地方都没有结果。”周雪彩说，多年来，每当她想起女儿，就忍不住泪湿枕巾。周雪彩不敢将寻找女儿的事告诉现任丈夫，她经常一大早偷偷坐车去台州打听女儿的下落，赶末班车回家，对丈夫就说下班晚了。

有一次，周雪彩打听到椒江某村有个孩子是从温州抱养的，次日她就赶过去找，结果发现那孩子的年龄、相貌特征都和她女儿相差较大，又白跑了一趟。尽管寻找女儿困难重重，但周雪彩一直没有放弃。今年，她又去了椒江三四次，在众多好心人的帮助下，周雪彩终于辗转打听到，她的女儿生活在当地一座尼姑庵里。

周雪彩马上一路打听过去。起先，知情人不愿意告诉她具体情况，只说那个女孩子已经离开尼姑庵了。看周雪彩都快哭成了泪人，那知情人于心不忍，拿出一张小女孩的照片给周雪彩看，照片中的小女孩和周雪彩记忆中的女儿长得一模一样，而且出生年月都对得上，知情人说这个孩子叫陈希希，就是周雪彩的女儿。不过，陈希希离开尼姑庵已经10年了。

### 好心人相助母女再相聚

在好心人的帮助下，今年3月份，周雪彩终于和陈希希通了电话，并首次在视频里见面。那天晚上，周雪彩通过视频，看到魂牵梦萦的女儿，激动得话未讲泪先流。“女儿啊，妈一直在寻你。你现在生活得怎么样？在哪里上班？过得好不好？”周雪彩有太多的话要问女儿。

陈希希说，她一直以为自己父母早亡，那天，她听说妈妈在找她，感到非常震惊。“我也很渴望母爱，遇到不开心的事，多想有妈妈可以倾诉，遇到困难，多想有妈妈帮我出谋划策。”陈希希说，她小时候离开父亲家后，去过三个地方，每到一个地方她都哭闹着要离开。直到8岁那年被送到一座尼姑庵，生活了近10年。18岁那年，陈希希离开尼姑庵，来到湖北黄石工作，后嫁给当地一名小伙子，并生育了一个儿子，现在孩子已9岁，在当地上小学一年级。

此后，母女经常通过视频或电话聊天。陈希希决定来清江镇看母亲。4月30日，陈希希从湖北黄石坐长途汽车，踏上回家的路。母女相见，一声“妈妈”叫得周雪彩热泪长流，这一声“妈妈”她整整等了23年。这段时间，陈希希一直和母亲生活在一起，一家人生活得非常融洽，继父待她如同亲生女儿。周雪彩给女儿买了玉手镯和银手镯，每天给女儿买好吃的。“一直渴望和女儿一起生活，现在终于实现了，觉得像做梦似的。”周雪彩说，她真想将23年来的母爱现在都一起弥补给女儿。

### 女儿一直是“黑户”

让周雪彩没有想到的是，这么多年来，陈希希一直是“黑户”。她没有户口、没有身份证。陈希希说，自她懂事以来就一直生活在尼姑庵里，根本用不到身份证。到湖北后，由于她不是当地人，所以户口问题一直解决不了，甚至结婚证也因此不能领。“儿子5岁前，我一直呆在家里带孩子。后来出去找工作，由于没有身份证，一般单位根本不敢录用我。”陈希希说，她只能给个体户当服务员，因此时常会换工作。

“没有身份证，我不能办自己的银行卡，没有机会坐动车和飞机，更不能去住旅馆和酒店，生活中有很多很多的不方便。”陈希希说，现在找到了妈妈，她希望把户口落在妈妈家，尽快告别“黑户”生涯。据了解，目前周雪彩正在给女儿陈希希办理户口有关事宜。

# 她5万元卖掉4岁的亲生儿子

■记者 叶萌 通讯员 黄梦怡

虹桥镇河深桥村一妇女将4岁的亲生儿子以5万元的价格卖掉。后其夫报案，迫于警方压力，她才将儿子赎回。虹桥警方在侦查该卖儿案件中，发现部分涉案人员具有多次拐卖儿童前科，便乘胜追击，终于捣毁了一个拐卖儿童团伙。

### 因家贫5万元卖儿

“我家里条件不好，3个小孩实在养不起，我老公又经常打我和小孩……”3月19日，虹桥女子谢某回到蒲岐娘家时，向邻居“阿香”诉苦，“要是有家庭条件好的人家，我想把最小的儿子（小南）送人，兴许能拿几万元。”“阿香”心领神会，并通过朋友“阿花”打听到，苍南人张某想要个小男孩，而且张某答应给5万元领养费。“阿香”马上将此消息告诉谢某。

3月26日上午，谢某将4岁的小南交给“阿香”与“阿花”后离开。“阿香”与“阿花”抱着小南来到苍南，与张某等人见面。张某当场给了两人各一笔中介费，再将5万元领养费交给“阿香”，由其转交谢某。

### 夫报案后妻才赎回儿

3月26日下午，谢某的丈夫陈某下班回家后，发现小儿子小南不在家。陈某问谢某小南哪去了，谢某这才告诉丈夫小儿子已被她送人了。当下，两人发生争吵，后谢某离家出走。陈某到处打听小南的下落，但一直没有结果。4月4日，找儿心急的陈某到虹桥派出所报案。

根据陈某的举报，负责此案的邵警官决定先从谢某母亲身上寻找线索。邵警官找到谢某娘家，将谢某卖儿一事告知谢母，并做通谢母的思想工作，希望她多劝劝谢某，让其赎回孩子，不要一错再错。得知外孙被卖，谢母也十分生气，她表示愿意配合警方寻找谢某。

谢某离家出走后和其母亲还有联系。当谢母告诉谢某，其丈夫已向警方报案后，谢某迫于亲属及警方的压力，同意凑齐5万元将小儿子赎回来。谢某再次联系“阿香”，称其丈夫已报案，她没有办法，只得将孩子赎回来。“阿香”又联系了“阿花”，并通过“阿花”联系上张某，约定4月16日到苍南动车站碰面。当天，在苍南动车站内，谢某将5万元当场还给张某，赎回了小南。

随后，谢某约其夫陈某到蒲岐见面，将小南交还给陈某。见小儿子毫发无损，陈某总算安心了，而谢某赎回儿子后再次失踪。

### 警方摧毁一拐卖儿童团伙

女儿为什么狠心卖儿？谢母也很想知道答案。在谢母的帮助下，邵警官很快找到了谢某。面对警方询问，谢某拒不承认自己拐卖儿童，称自己养不起，只是将儿子“送人”了。当警方提到张某给的5万元抚养费时，谢某才承认自己拿了人家5万元。得知自己拿了钱性质上就是拐卖儿童后，谢某表示愿意主动配合警方寻找“阿香”与“阿花”，减轻罪责。找到“阿香”和“阿花”后，警方通过她们的供述，发现该案件中部分涉案人员有多次拐卖儿童前科，属拐卖儿童团伙成员。

邵警官乘胜追击，重新对此案进行了梳理分析，通过研判，初步确定该拐卖团伙相关涉案人员。随后，邵警官通过对涉案人员行动轨迹的分析，历时1个多月，终将分散在乐清、瑞安、苍南等地的其他涉案人员缉拿归案。近日，相关涉案人员都已被乐清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拐卖儿童团伙也被成功摧毁。

# 淡溪镇一村民因网络诽谤他人被拘留

本报讯（本报记者）近日，我市公安机关对涉嫌在网络上散布诽谤他人的谣言、造成不良影响的淡溪镇一村民薛某处以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记者从公安机关了解到，日前，薛某因轻信他人，群发了一则明知具有捏造的内容、诽谤淡溪镇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干部的微信。微信内容引起市纪委、公安机关的重视，经过相关部门的联合调查，证实该微信内容为谣言，并已对相关当事人造成比较严重的精神损失和名誉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认定为触犯刑法第246条的规定，构成诽谤罪。情节较轻者，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以行政拘留、罚款处罚。受侵害人还可按照我国民事诉讼的规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和审理中。

# 两兄弟上山捕鸟 约4米长的竹竿碰到高压电线 弟弟当场身亡

救援现场。 郑伯洪 摄

本报讯（记者 郑露露 通讯员 秦伊茹）5月27日，来自贵州的张一（化名）、张二（化名）两兄弟到柳市镇象阳桥后村一山上捕鸟，弟弟张二在用竹竿撑开网子捕鸟时，不慎竹竿碰到了上空的高压电线，他栽倒在地。张一连忙报警。警方和乐清市蓝天救援队上山救援，经法医鉴定确认张二已死亡。

张一和张二都在乐清务工，哥哥张一住在象阳。5月27日，弟弟张二所在的北白象某工厂放假一天，他便到哥哥家里来玩，两人打算一起上山捕鸟。

准备好网子和竹竿后，两人便从桥后村一山的山脚开始往上爬，山路并不好走，到半山腰后就没有台阶了。两人拿出准备好的菜刀，一边砍着路边的灌木丛，一边小心翼翼往树丛里走。12时左右，兄弟俩找到一块较为平坦的地方后，拿出网子和竹竿，用竹竿将网子撑起来准备捕鸟，谁料竹竿不小心碰到了高压电线。

“我突然听到弟弟喊了一声‘触电了’，就赶紧跑过去。”张一说，当他跑到弟弟身边后，看到他已经倒在地上不省人事，竹竿也被他扔了出去，不见踪影。张一赶紧呼唤弟弟的名字，可他已经完全没有意识了。于是，他赶紧跪在地上给弟弟做心脏复苏和人工呼吸，约20来分钟后，弟弟还是没有反应，张一赶紧拨打电话报警。

接到报警后，柳市公安分局的民警立即上山，于13时10分左右到达出事地点。随后，乐清市蓝天救援队的队员们也赶到现场。“当时看到人已经没有心跳了，我们检查了一下，确认已死亡。”蓝天救援队的陈队长介绍，随后法医也赶到，对张二进行了死因鉴定，确认其系触电身亡。

“竹竿估计已被扔至山下，民警寻找后没有找到。我们对出事地点和高压电线的高度进行查看，估计竹竿长约4米。”柳市公安分局的民警介绍，在救援过程中，张一满身沾满泥土坐在地上，他告诉民警，他们兄弟俩以前也曾捕过鸟，把鸟抓来烧了吃。

记者了解到，这条山路非常不好走，半山腰以上就没有了路，只能侧着身子从灌木丛中穿过去，需要一路用砍刀将树丛砍断，慢慢走过去，因此平时也没什么人到山上玩。

# 父亲醉驾被拘 孩子无人照料

## 民警捐款将孩子送到敬老院托管

本报讯（记者 程遥 通讯员 陈本美）涉嫌醉酒驾驶的当事人将被刑事拘留，其8岁的儿子无人照管，这可怎么办？负责此案的大荆交警中队中队长李仁清与敬老院负责人联系，由交警捐款出资，委托大荆镇关怀敬老院的阿姨暂时照顾孩子，直到当事人从看守所出来。

5月27日13时左右，44岁的杨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从大荆镇珠山村开往屿后村，当他经过西下村路段时，被执勤交警拦截检查。交警在杨某身上闻到了很浓的酒味，便将他带到路边进行呼气酒精检测。

经检测，杨某酒精含量为151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杨某也承认自己刚喝了白酒。民警又带杨某去医院抽取血液化验。当天下午，民警对杨某进行询问，得知杨某有一个8岁的儿子，现独自在珠山村暂住房里。杨某是云南人，在大荆没有其他亲属和老乡。他与妻子离婚多年了，一人带着儿子在大荆镇某铸造厂务工，儿子平时如果不上学就留在出租房里看电视。

“按照法律规定，杨某将被判1—6个月的拘役。”交警说，如果把杨某送进看守所，他8岁的儿子就没有人照顾了，这下难住了他们。后交警来到大荆镇珠山村，找到小杨，把他带到大荆交警中队。

李仁清决定，给孩子捐点钱，送他去交警队附近的大荆镇关怀敬老院，由敬老院的阿姨帮忙照顾。当下，交警、协警纷纷捐款，你捐200元，我捐100元，很快凑了3700元，作为小杨的生活费。这样杨某也放心去了看守所。

# 走基层 心与职工贴得更近了

## 省总工会在乐成街道总工会倾听基层员工的声音

资讯 “一年收入多少？生活上有什么困难？”5月21日下午，浙江省总工会副主席李锦平在市政协副主席、市总工会主席谷燎原的陪同下，来到乐成街道和西象社区开展‘下基层、进企业、走近职工’服务活动，每到一处，李锦平总是向基层员工问长问短，倾听基层员工的心声。

根据浙江省总工会‘下基层、进企业、走进职工’活动统一部署，今年全省要建立100家基层工会工作联系点，帮助基层工会解决困难和问题。李锦平一行人先后走访乐成街道、西象社区，通过现场调研、职工座谈、听取汇报等形式，深入一线听取职工群众的真实声音，针对职工的实际需要，着力解决好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

在乐成街道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李锦平嘱咐工作人员一定要努力为广大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提升工会组织在职工中的影响力。该中心自开设以来，积极开展职工帮扶、法律援助、新乐清人加入工会等工作。三年来，该窗口慰问帮扶困难职工、劳模98名；共提供法律援助298件（次），受理工会信访件171个；在窗口加入工会的农民工达1.5万多名，被评为浙江省流动人口窗口入会先进集体。李锦平通过走访，现场倾听心声，对乐成街道总工会的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要求和希望。（周静）

2014年5月29日 Chengshi 微新闻

### 夜晚偷运长毛竹被处罚

@叶萌//@施镇东：5月27日20时许，清江交警在雁楠公路巡逻时，发现一辆牌照为赣G62801的中型自卸货车装载大批长毛竹在路上行驶。由于其严重超长，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交警便将其拦下。经核实，该货车长度为6.9米，装载的毛竹长达16米，不仅超长，且超载。交警对江西籍驾驶员戴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扣留了车辆。目前，戴某因驾驶车辆超载被记6分，超长被记1分，罚款200元。

# 向母要钱不成 儿子放火烧屋

本报讯（记者 程遥 通讯员 陈柔希）向母亲要钱不成，90后小伙子梁某竟萌生了放火烧掉自家房子的念头。5月27日，涉嫌放火的梁某由警方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梁某今年19岁，家住乐成街道，没有工作，整日游手好闲，有吸食冰毒史。5月19日上午，梁某将外出回来的母亲锁在家门外，要求梁母给他钱，否则不让其母进门。

无奈，梁母走到房间外的窗边，好言好语劝说梁某开门，不听劝的梁某与母亲大吵起来。无奈之下，梁母到邻居家联系梁某的姑姑，告知梁某又向她要钱了，还将她关在家门外。正在这时，梁母看见自家卧室着火了，她大叫：“救命，救命，我家里火烧起来了！”邻居们赶紧关了梁家电闸，并帮忙向梁家窗户内浇水灭火。

梁母担心儿子的安危，大喊：“我儿子还在里面没出来……”很快，消防官兵赶到，将火扑灭，却发现梁某不在家里。消防官兵看了现场后，怀疑是梁某故意纵火。冷静下来的梁母马上拨打110报案。

“我用打火机点燃了我妈房间的棉被、床单！”梁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放火行为。经民警了解，梁某因长年吸食冰毒，造成大脑损伤，语言交流出现问题，但精神正常，有负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公开招聘文秘工作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公开招聘文秘工作人员1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条件

1.学历和年龄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7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2.岗位要求：文秘类专业或具有较强文字综合能力。

二、报名时间、地点

请于2014年6月20日前，携带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照片，到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68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710室）报名。

三、联系咨询电话：

0577-61660106，13588977876

（详见乐清人才网http：//www.yqhr.com.cn）。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4年5月29日

扫一扫，乐清资讯全知道！

乐清日报官方微博：沟通，记录，解读乐清。

关注《乐清一周》，品味时尚生活！

中国乐清网微信：好看，好玩，好吃，统统看过来！

书香乐清 微信二维码

关注柳市本土新闻，提供商家优惠、免费活动！

# 厂房出租

柳乐路有厂房下层1200m² 出租，联系电话：黄13806863558。